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火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利润分配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5,393,72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5,904,961.63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暨授权董事会进行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原因，公司总股本由原审议议案中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5,393,727 股，增加至 155,393,745 股（期间可转债转股增加 18 股），本次分红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可转债转股增加后的 155,393,745 股进行分配。

（三）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二、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5,393,74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79999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4199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76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8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25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6 月 2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次权益分派涉及的可转债权益调整情况

本次实施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涉及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箭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峽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宁星华 许青山

电话：029-82829481

传真：029-82829492

电子邮箱：info@zthj.com

八、备查文件

- （一）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8 日